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EZ717A-CI-297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污水營運科

承辦人：朱天財

電話：07-5714161-118

傳真：07-5714166

電子信箱：v501208@kcg.gov.tw

82548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163號

受文者：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營字第1073194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蝕工程現地勘查會議紀錄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提送「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檢修及防蝕」第一次變更設計會勘紀錄
本局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公司107年1月31日（107）鼎高字第23227，23234及107年3月20日（107）鼎高字第23563號函。
- 二、請貴公司依說明一，3份來函之會議（會勘）紀錄辦理變更設計，並於107年4月3日前提送變更設計書圖過局。

正本：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污水營運科、冠淵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局長 韓榮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107k/201

萬鼎工程公司
107.3.28
收文章

檔 號 107/0499/1

保存年限：3年

地址：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163號

電話：(07)6120286

承辦人：楊三裕 分機：0922-433847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10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107)鼎高字第23563號

速別：· · · · ·

附件：防蝕工程現地勘查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有關「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檢修及防蝕」辦理第二次防蝕工程現地勘查及變更設計，詳如說明與附件，請 鑒查。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7 年 3 月 12 日電話通知辦理。
- 二、本案相關設施為因應工程實際施工狀況等因素變更施作，詳如附件(防蝕工程現地勘查會議紀錄)，惠請 貴局同意依會議記錄辦理，並納入後續辦理變更設計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

副本：冠淵工程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古定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二層決行

擬：

- 一、候設計公將變更資料提送本局後 再稟核辦。
- 二、請核核查。

107. 3. 20

副人 朱天財

正工程師 吳篤橋

污水營運科 黃振佑

污水營運科 黃振佑 23

代為決行



10731681700

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檢
修及防蝕」工程現地勘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03月13日下午14時30分

二、地點：中區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正工程司華僑

紀錄：楊三裕

四、與會單位與代表：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

朱天財 黃襄水 張森景

冠淵工程有限公司

陳文豪 陳文欽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邱偉倫 周孟賢 楊三裕

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
檢修及防蝕」工程現地勘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03月13日下午14時30分

二、地點：中區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華偉 紀錄：楊三銘

四、與會單位與代表：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

吳財 黃麗水 張森昂

冠淵工程有限公司

陳文豪 傅文欽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邱序炳 周五賢 楊三銘

五、與會單位意見：

冠淵工程有限公司：

1. 目前主燈及副燈於安裝後廠內已無備品，提請討論有無再購置需求。
2. 本公司經出海檢視後發現 ϕ 100mm 海水擴散管肘管損壞共 39 支， ϕ 120mm 肘管損壞共 34 支， ϕ 140mm 肘管損壞共 28 支，經 1/25 會議討論決議更換計 ϕ 100mm 肘管 10 支、 ϕ 120mm 肘管 6 支、 ϕ 140mm 肘管 2 支，提請討論是否再行更換相關肘管。
3. 原北放流站電器機房低壓盤內備用斷路器預計提供本工程整流器使用，但該備用斷路器分散且容量及數量不足，為整合本整流器一次側電源位置，方便爾後集中管理且施工介面分界清楚及避免分散造成誤動作情事，提請討論增設一次側電源。
4. 因本工程整流器設置於北放流站電器機房內，且每台需求電流量達 240A 合計 4 台，設備本身所需冷房能量較高，本公司經現場檢視冷房能力疑有不足情形，可能會造成本設備散熱不良裝置跳脫情形，提請討論是否增加相關冷房設備維持本整流器正常運作。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目前因主燈及副燈已依實際換修狀況無備品可供後續使用，本公司建議再增加三組主燈及一組副燈備用，增加部份建議納入變更設計辦理。
2. 本公司經檢視承商相片成果，確實 ϕ 100mm 肘管損壞共 39 支， ϕ 120mm 肘管損壞共 34 支， ϕ 140mm 肘管損壞共 28 支，因預算經費仍足夠支應再更換，本公司建議再增加更換 ϕ 100mm 肘管 15 支、 ϕ 120mm 肘管 22 支、 ϕ 140mm 肘管 14 支，維持放流管正常擴散功能，增加部份建議納入變更設計辦理。
3. 本公司經與會人員現勘後確認北放流站內備用斷路器分散且容量及數量不足，且為方便爾後集中管理及避免分散造成誤動作情事，

本公司建議擬由原 460V 容量 800KVA 變壓器增設一次側低壓配電盤及斷路器等電源工程供應本工程整流器使用，方便爾後查線維修及介面分界清楚，增加部份建議納入變更設計辦理。

4. 有關整流器設備本身所需冷房能量較高，現場疑有冷房能力不足導致設備散熱不良裝置跳脫情形，本公司建議現場增加箱型冷氣等冷房設備以維持整流器正常運作。

六、結論：

1. 有關主燈及副燈同意依萬鼎公司建議再增加三組主燈及一組副燈備用並納入變更設計辦理。
2. 有關再增加更換 ϕ 100mm 肘管 15 支、 ϕ 120mm 肘管 22 支、 ϕ 140mm 肘管 14 支，同意依萬鼎公司之建議更換並納入變更設計辦理。
3. 有關由原 460V 容量 800KVA 變壓器增設一次側低壓配電盤及斷路器等電源工程，同意依萬鼎公司之建議增設並納入變更設計辦理。
4. 有關北放流站電器機房內增加箱型冷氣等冷房設備，同意依萬鼎公司之建議增設並納入變更設計辦理。
5. 原二月上旬提送不涉及新增工項之變更設計書圖，雖設計/監造單位已有提送初稿，但考量須變更工項有變動及優先順序之調整，請萬鼎公司重新提送。
6. 上開變更設計工項所增加經費應於工程預算允許範圍內，並請萬鼎公司於 107 前 4 月 3 日前提送相關變更設計資料過局。